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小字第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妍良

被告 黃貴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96元，及其中17,362元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.7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7,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記載主文外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加記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雖不爭執其積欠原告之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債務，惟抗辯因其無固定薪資，希望可分期5個月攤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。原告不同意被告分期給付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且被告未就其無固定薪資之情舉證以實其說，何況原告請求之金額非高，難認該給付性質上必須長期間始能履行，爰不命被告分期給付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賴震順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09 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